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59号

当事人：陆丰市河西佰成汽车维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4W4U2428

投资人：许佰成

地址：陆丰市河西镇香校村广汕公路南侧

2021年8月2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对陆丰市河西佰成汽车维修部进行现场检查，该维修部为个人工商户，经营者为许佰成。注册日期：2017年1月4日，经营范围：服务；汽车、农用车维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维修部能提供《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协议》，并于8月28日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该维修部废机油桶和废旧零件露天堆放，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且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维修部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维修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我局将对你维修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维修中心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